

Treatment of Parody

Main Topic

Sherry YIP/CITB/HKSARG
04/12/2013 16:42

Subject: S2381_廖卓怡
Category: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Sherry YIP/CITB/HKSAR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From:
To: 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Date: 18/11/2013 22:31
Subject: 反對「網絡23條」

你好. 本人廖卓怡衷心希望政府接受網民提出的「UGC (User-Generated Content)」概念以豁免非牟利者, 令網民創作空間不受限制, 更多如「七百年後—W A L L E版」的作品感動人心。此法例是政府的收緊言論自由的其中一步, 因為這條例的作用等同尋釁滋事罪, 是限制發表意見其中一環。政府現時正逐步收緊言論空間: 例如減少新聞發報會, 避免傳媒問問題, 令市民對政府政策「不知不覺」。兩間電視台已無監察政府的意志, **ATV** 更淪為政府喉舌, 主播吳秀華問特首尖銳問題就被炒! **TVB** 更自動河蟹新聞。令市民對政府政策「後知後覺」。大部份報章老細已被收編。律政司死咬蘋果攝記成啟聰, 被法官指為吹毛求疵! 律政司死咬不放, 原因何在? 當然是收緊言論及新聞自由的空間。持反對言論的主持被炒, 炒人的鄧忍光升官。滅聲行動的最佳例子。慈善團體法案 (公益條例**23** 條) 限制社會團體籌款能力, 打擊社會團體的發展。推行纏擾法以限制新聞採訪, 打擊新聞自由, 剝削市民知情權及監察政府的功能。我堅決不能接受「第一方案», 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。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再推出《條例草案》予立法會這因素, 這樣純粹作所謂「澄清», 不對問題條文作任何修改, 根本就是百份百的「翻叮」惡法。眾所周知, 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用, 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。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《版權條例》裏的弊漏, 刪去甚麼「超乎輕微經濟損害」、「潛市場」等含混字眼, 換上能客觀判斷到的、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, 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。更何況, 澄清以後, 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。「第二方案」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任豁免條文, 指明「損害性分發」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。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憂, 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「魔鬼在細節」此話不假之處。這方案與「第一方案」一樣, 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。對民間創作人來說, 你要他因創作而直接坐牢, 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; 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, 身敗名裂, 難道不會有寒蟬效

應？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、表達與創作權利？我大力支持「**UGC**方案」及「同人方案」，「同人方案」建基於關注聯盟的「**UGC**方案」，可說是「**UGC**方案」的修訂方案，香港動漫界要求把「**UGC**方案」中「不作商業貿易營運」的限制，改為「容許小額金錢收入」。原因是在同人交流活動中，不少同人創作作品因為要製作實物出來才能交流傳播，無可避免會涉及印刷、場租等費用，而同人創作者一向都會就此收取一些費用，以求補償成本。可是收取費用若超乎計算，有時候可能會出現超過成本的情況，即使這情況並不常見。香港動漫同人界擔心，這會令他們被視為商業貿易營運，而無法得到保障。因此建議擴闊對金錢的限制。

希望政府考慮市民大眾的意見，不要一意孤行，令社會對政府的能力再感絕望。